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承鳳

選任辯護人 蔡秋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30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1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劉承鳳明知佐沛眠(Zolpidem)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，竟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，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，販賣成分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柔拍、史蒂諾斯、樂必眠等藥物予潘菁甫、高金山。嗣員警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對高金山執行搜索，扣得其向被告所購買之史蒂諾斯、樂必眠後，再經員警循線追查，並於9月11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對被告執行搜索，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後，而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15年2月5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一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販賣方式及金額 (新臺幣)
1	114年3月3日 17時56分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仁政門市前	劉承鳳於114年3月3日12時47分許，先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潘菁甫是否欲購買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柔拍，潘菁甫應允交易後，雙方遂於左列時間，在左列地點，由劉承鳳交付柔拍28顆予潘菁甫，潘菁甫並當場交付現金1,120元予劉承鳳，雙方以此方式完成交易。
2	114年5月20日 17時49分許	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與大仁路口之廣場	劉承鳳於114年5月19日21時19分許，先以LINE帳號「劉豐閩」詢問高金山是否欲收購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史蒂諾斯210顆，高金山應允交易後，雙方遂於左列時間，在左列地點，由劉承鳳交付史蒂諾斯120顆予高金山，高金山並當場交付現金7,350元予劉承鳳。劉承鳳再於同日19時54分許，傳訊高金山表示剩餘不足之史蒂諾斯是否可以樂必眠抵，高金山

(續上頁)

01

			同意後，劉承鳳即於翌日(21日)19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旺盛街與文武一街口之綺麗兒卡拉ok，交付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樂必眠100顆予高金山，雙方以此方式完成交易。
--	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VIVO IP02 手機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 000、0000000 00000000 (含門號0000000000 之SIM卡1張)
2	HTC U11 Plus手機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 000、0000000 00000000 (含門號不詳之SIM卡 1張)